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9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協和禮儀百貨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款項新臺幣13,600元，未依約還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協和禮儀百貨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黃國龍業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4日死亡，有戶籍謄本系統查詢結果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於115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查報相對人有無重新選任董事長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或查報有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執行職務，若無，則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該裁定於115年4月7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是以本件相對人目前有無法定代理人行使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不明，依首開法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
0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